附件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编码** | 11350524003844444HQT200001 | **办件类型：** | 即办件 |
| **所属部门** | 林业局 | **承诺期限：** | 1(工作日) |
| **监督投诉** | 0595-68709198 | **窗口电话：** | 059523139309 |
| **许可依据** | [法规]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8号）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，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，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。 |
| **申请条件** | 因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，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，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。 |
| **办理流程** | 受理、审查、决定 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、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表2、申请人身份证3、组织抢险及林木采伐紧急情况说明和情况简介4、委托书5、抢险采伐林木过程中的视频、照片材料6、受委托人身份证 |

扑救森林火灾、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的备案一次性告知